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張朝志

被告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進雄

被 告 江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友為紙行有限公司（下稱友為公司）先後於
民國106年9月30日、109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鄭進雄、江玉
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200
萬元，約定按月繳息、到期清償，年息3.7%。詎上開債務分
別於110年9月30日、110年10月30日到期，被告未依約給
付，且友為公司之支票帳戶於110年10月8日遭票據交換所通
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約亦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未能依約償
還，除依約應自110年9月30日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

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友為公司共計積欠本金7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3份、連帶保證書1份、本票2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、郵局回執聯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宏賓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年 息	利 息	違約金起迄日及計算方式
1	5,000,000元	3.7%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2	2,000,000元	3.7%	自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	自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
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